

关于公开征求《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鼓励支持广大体育人才积极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助力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牵头并商市民委、残联、教育等相应主管部门负责起草了《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讨论稿）》，并在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送至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或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27878757@qq.com。

联系人：黄尧 联系电话：0955-7012130

附件：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中卫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战略，全面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不断提高中卫市体育综合实力，激励体育工作者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促进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宁政办规发[2025]3号)，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 竞技体育项目：代表中卫市参加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学生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的注册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凡经我市选拔培养，输送到自治区及以上训练单位，并代表中卫市、宁夏、中国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总决赛)；亚运会(含亚冬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赛、亚洲杯(含总决赛)、亚青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的注册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输送单位和输送教练员。交流运动员是指在外省、市、县（区）协议引进的优秀运动员。

（二）群众体育项目：代表中卫市参加全国、自治区运动会（含冬运会）群众组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三）民族体育项目：代表中卫市参加全国、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含编导）。

（四）残疾人体育项目：代表中卫市参加残奥会、特奥会、国际聋奥会（听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亚残运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残运会、全国特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特奥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团队、运动员协助者、有功人员及有关单位。

第二章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主教练入围决赛资格 奖励

第三条 奥运会（含冬奥会）、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设置入围决赛资格奖，但在决赛中已获得奖励名次的不再奖励入围决赛资格奖。其他赛事一律不设入围决赛资格奖项。

（一）取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 2

万元。

（二）取得亚运会（含亚冬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 1 万元。

（三）取得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 0.3 万元。

第四条 集体项目上场比赛的非主力队员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 计奖。

第五条 同一名运动员获得多个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和教练累计奖励。

第三章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奖励

第六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在奥运会（含冬奥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6 万元、5 万元、4.5 万元、4 万元、3.5 万元。

（二）在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总决赛）上，获得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9 万元、6.5 万元、3.5 万元、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获得非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75 万元、0.6 万元、0.5 万元、0.4 万元、0.25 万元。

（三）在亚运会（含亚冬会）上，获得奥运会项

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7.5万元、4万元、3万元、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

（四）在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赛、亚洲杯（含总决赛）上，获得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9万元、0.75万元、0.6万元、0.5万元。

（五）在亚青会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万元、0.75万元、0.5万元、0.3万元、0.25万元、0.2万元、0.15万元、0.1万元。

（六）在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4万元、3.5万元、3万元、2.5万元。

（七）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9万元、0.8万元、0.7万元、0.6万元。

（八）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万元、0.8万元、0.6万元、0.3万元、0.3万元、0.3万元、0.2万元、0.2万元。

（九）在自治区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万元、0.8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十）在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学生运动

会、自治区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0.15 万元、0.1 万元、0.08 万元、0.06 万元、0.04 万元。

第七条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获得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 100%奖励每名主力运动员，按照奖励标准 50%奖励每名非主力运动员。

(二)获得多项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

(三)获得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具体奖金分配原则为：获奖运动队上场比赛主力阵容按足球 11 人、7 人、5 人，篮球 5 人、3 人，排球 6 人，手球 7 人确定，按照奖励标准 100%奖励每名主力运动员，按照奖励标准 50%奖励每名非主力运动员。

(四)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正式体育比赛(不含非奥运会项目和非全运会项目)中，创(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上多次创(破)纪录的，按最高一次纪录计奖。

(五)凡达到国家认定等级运动员资格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二级运动员 1000 元、一级运动员 2000 元、健将级及以上运动员 5000 元。

(六)经选拔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含交流)，赛前集

训期间（不超过三个月）每人每天给予 80 元伙食补助，购置服装经费不得高于 800 元/人。

第四章 竞技项目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奖励

第八条 教练员团队包括主教练（限定 1 人）、副教练、体能教练、机械师。有功人员包括领队、按摩师、队医、科研人员、反兴奋剂人员、长期跟队管理服务保障人员。

第九条 在同一周期内，按照运动队（员）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获得多项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教练员团队其他成员按照份奖奖励，奖励标准为主教练奖金总额的 60%；有功人员按照份奖奖励，奖励标准为运动员、教练员团队奖金总额的 20%。

主教练员所带队员取得名次，个人项目主教练员奖金按同名次单项奖计算；3 人及以下的集体项目（团体项目）主教练员奖金按同名次单项奖计算；4 人及以上的集体项目（团体项目）主教练员奖金按同名次单项奖 2 倍计算；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奖金按同名次单项奖 2 倍计算。

主教练计奖原则为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两年以上的，按奖金标准的 100% 计奖；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一年以上不足两年的，按奖金标准的 80% 计奖，20% 奖给输送教练；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按奖金标准的 60% 计奖，40% 奖给输送教练。

主教练所带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正式体育比赛（不

含非奥运会项目和非全运会项目)中,创(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的,按照运动员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

凡正式聘用的教练员,赛前集训期间(不超过三个月)每人每天给予100元伙食补助,购置服装经费不得高于1000元/人。

第五章 竞技体育项目输送单位和输送 教练员奖励

第十条 获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前八名、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前三名的,按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30%累计奖励其输送单位,主要用于体育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获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前八名、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前三名的,按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10%累计奖励其输送教练员。

第十二条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在训一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训练管理中心或自治区体育职业学院的,对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1000元,达到国家认定运动员等级的,按照二级、一级、健将级及以上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5000元,输送多人可累计奖励。

第六章 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十三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 在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上,获得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7.5万元、4.5万元、3万元、1.5万元、1.2万元、1.05万元、0.9万元、0.75万元;获得展演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

(二)在自治区运动会上,获得比赛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0.5万元、0.3万元、0.2万元、0.15万元、0.1万元、0.08万元、0.06万元、0.04万元;获得展演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1万元、0.6万元、0.4万元。

第十四条 运动员在上述全国、自治区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 获得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奖励每名运动员。

(二) 获得多项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三) 获得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具体奖金分配原则为:获奖运动队上场比赛主力阵容按足球11人、7人、5人,篮球5人、3人,气排球5人确定,按照奖励标准100%奖励每名主力运动员,按照奖励标准50%奖励每名非主力运动员。

第十五条 教练员奖励。

(一) 比赛类项目按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

(二) 全国展演类项目运动队获得一、二、三等

奖的主教练，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25 万元；全区展演类项目运动队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主教练，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

（三）教练员所带运动队（员）参加比赛获得多项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

第七章 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十六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个人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3 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分别奖励 0.6 万元、0.3 万元、0.15 万元。

（二）团体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 3 万元、1.5 万元、0.9 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5 万元。

（三）集体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 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5 万元。

（四）表演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 6 万元、4 万元、3 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5 万元。

（五）运动员取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得名次奖励

标准累计奖励。

第十七条 教练员奖励。

（一）竞赛项目运动队（员）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教练员，每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所带运动队（员）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教练员，属集体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8万元；属小团体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1万、0.6万、0.4万元；属个人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0.8万、0.5万、0.3万元。

（二）表演项目编导兼教练员所带运动队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所带运动队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0.8万元、0.5万元、0.3万元。

（三）教练员所带运动队（员）获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八章 残疾人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团队、有功人员及有关单位奖励

第十八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在国际残疾人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0万元、15万元、8万元。

（二）在国际残疾人特殊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4万元、2.5万元、1.5万元。

（三）在国际残疾人聋奥会（听奥会）、世界残

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在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7.5万元、5万元、2.5万元。

（五）在亚洲残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1.5万元、0.5万元。

（六）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0.25万元。

（七）在全国残疾人特殊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

（八）在全国残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万元、0.75万元、0.6万元、0.4万元、0.25万元。

（九）在自治区残运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3万元、0.2万元、0.1万元（含税）。

（十）在自治区特奥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0.8万元、0.7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十一）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以上相应赛事奖励标准的50%奖励获得名次的每名运动员。

（十二）领跑员、领骑员、领滑员、赛艇舵手等协助者按照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的50%奖励。

第十九条 创超纪录奖励。

残疾人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冲破世界、亚洲、全

国、全区记录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0.3 万元。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上多次创（破）记录的，运动员奖励按最高一次记录计奖。

第二十条 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的奖励。

（一）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教练员团队（含税），单个教练员奖金累计不得超过运动会获奖累计最高一名运动员的奖金。

（二）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 30% 奖励领队、队医、康复理疗师、科研人员、反兴奋剂人员、长期跟队管理服务保障等有功人员（含税）。

（三）教练员团队及工作人员奖励由训练单位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公示后报市残联审核。

第二十一条 体育道德风尚奖。

对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体育项目比赛中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奖励 0.3 万元、个人奖励 0.0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所确定的奖补政策与自治区级、中卫市级其他奖励政策相重复，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九章 奖励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运动员以外，其他奖励对象由训练、参赛、科研和服务保障单位根据运动员训练、比赛过程中执教和服务保障工作实际情况，以及聘任文

件、会议纪要、交流协议等认定。

第二十四条 奖励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单位申报。比赛结束后 60 日内，由奖励对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充分征求意见，集体研究，提出奖励建议，并对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提供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竞技体育项目、群众体育项目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审核，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报市民委审核，残疾人体育项目报市残联审核，学生运动会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安排预算。奖励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代表中卫市参加比赛的活动经费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部门、民委、残联、教育部门整理申请材料 and 奖励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研究通过后，财政部门核拨；代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的奖励经费，由县(区)自行承担。

(三)奖励资金发放。相关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照奖励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四)报告。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民委、残联、教育等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比赛奖励资金使用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民委、残联、教育对本系统获得奖励单位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

- (一)奖励程序的履行情况。
- (二)奖励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 (三)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一)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方面表现不良或受到处分的，酌情扣减直至取消奖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对教练员予以解聘除名。

(二)由于渎职、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要从严追究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和处分。

(三)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名次的，一经发现除取消奖励外，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和处分。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对被查处的违纪问题所涉及的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禁止使用兴奋剂的处罚规定，依法进行

严肃查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名次。所指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经国际单项运动协会、亚洲单项运动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批准确认的纪录，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的纪录。

第二十九条 因体育比赛政策、赛事名称和赛制等调整变化的,奖励对象的范围和标准,由备战训练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调整变化实际,参照本办法相应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报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取消比赛成绩的运动员不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正式施行前,《中卫市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办法》(卫政办规发〔2018〕16号)继续延用。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卫市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办法》(卫政办规发〔2018〕16号)同时废止。